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藍方妤

　　嚴偲予

被　　告　江允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